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主办

国富泰可出具信用修复报告

国富泰信用入选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首批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

- 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全文
- 以信用建设为重点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CIECC



【信用政策】

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全文 /P3

【工作动态】

国富泰信用入选首批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P9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成功举办首期信用管理专业人员培训班 /P11

商务部就《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P14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P17

当当网单方面违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P18

翼支付疑对消费者隐瞒欺诈 无法提前还款 /P19

本期 117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P20

【信用资讯】

以信用建设为重点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P21

【信用百科】

2019 年 6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P24



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全文

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 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19〕1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要求，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去行政化的原则，落实“五分离、五规范”的改革要求，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提升服务水平、依法规范运行、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作用。

坚持“应脱尽脱”的改革原则。凡是符合条件并纳入改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都要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快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坚持落实主管单位的主体责任。业务主管单位应精心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高效完成脱钩改革任务，积极协调解决脱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简单采用通知、声明或会议传达等方式提前“甩包袱”。行业协会商会应按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

坚持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负责指导推动改革工作。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由民政部牵头落实，地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由各级脱钩联合工作机制负责落实。发展改革、民政、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做好脱钩改革工作。

二、改革主体和范围

脱钩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本意见执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脱钩范围：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列入脱钩名单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见附件），必须按规定要求和时限完成脱钩。暂未列入脱钩名单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暂时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同时按照去行政化的要求，加快推进相关改革。

三、改革具体任务

（一）机构分离。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独立运行，不再设置业务主管单位。原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38号）要求，并入行业协会商会或根据业务关联性划转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暂时无法并入或划转的，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待脱钩完成后，由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再按有关要求采取并入、划转或其他方式改革。

（二）职能分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行政职能，行政机关不得将其法定职能转移或委托给行业协会商会行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行政机关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指导，促进购买服务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三）资产财务分离。取消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财政拨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财政部门按照“严界定、宽使用”的原则批复资产核实情况。脱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 and 处置的有关规定，严禁隐匿、私分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腾退，实现办公场所独立。

（四）人员管理分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人事自主权，规范用人管理，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工作人员工资，并为工作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企业年金。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单位工作人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脱钩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按照原业务主管单位党的关系归口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领导。地方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由各地党委成立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行业协会商会外事工作按照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由住所地政府外事工作机构管理。外事工作机构要加强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必要时可就有关外事活动、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函询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函复意见。行业协会商会举办国际博（展）览会、国际比赛、国际文化展演等，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且主办的报刊不受脱钩影响，可维持现状；行政机关主管、行业协会商会主办的报刊，行政机关可根据与该报刊的业务指导或行业管理关系紧密程度，选择保留主管关系，或按程序变更为由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主办。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住所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应当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职称评定、居住证办理等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才能申报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修订原管理办法，调整申报条件和程序等；新管理办法出台前，应明确过渡性措施，并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确保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和脱钩后均能顺利办理类似事项。

四、全面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

各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具体指导，深入推进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在脱钩改革中同步健全党的组织、同步加强党务工作力量、同步完善党建工作体制、同步推进党的工作，全面增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领导，确保脱钩过程中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

（一）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已建立党委的，可由社会组织党

建工作机构直接管理；已建立党总支或党支部的，结合实际和工作需要，可依托较大的行业协会商会等，整合组建为隶属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若干联合党委。完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特别是政治审核办法，严把人选关。民政部门要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查、检查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与相关部门工作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脱钩工作顺利推进、有序衔接。

（二）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提高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各行业协会商会原业务主管单位要逐一摸清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和党员基本情况，逐个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体制调整方案。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原业务主管单位和接收单位要密切配合，做好党组织关系移交、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相关工作。具备党组织组建条件但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接收单位要会同原业务主管单位研究提出党组织组建方案，推动同步建立党组织，实现应建尽建。对暂不具备党组织组建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接收单位要及时选派既懂党建又熟悉行业情况的党员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合理确定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行业协会商会的数量，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对不称职的及时调整。

（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作用。各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督促行业协会商会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规范管理的工作机制。推行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荐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探索行业协会商会党员负责人年度考核办法。注重把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成党员，提高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层中党员的比例，提高从业人员中党员的比例。认真执行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和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参加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活动。各地要多渠道保障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经费，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四）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风廉政建设。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应当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加强对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强化廉洁风险防控，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见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五、完善综合监管体制

全面落实《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号）要求，不断完善专业化、协同化、社会化监督管理机制，构建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民政、财政、税务、审计、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体系。

（一）完善登记管理。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进行登记审查，加强对其成立必要性、发起人代表性、会员广泛性、运作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科学充分论证新设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必要性，与已有行业协会商会业务范围相似的，认真听取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方面的意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治理机制、年度报告、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业协会商会、非法社会组织的执法检查 and 查处力度。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综合监管范围，其党建、资产、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管理。登记机关应在登记时告知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综合监管的相关要求，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告知行业协会商会登记信息。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探索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交流会商、有效合作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资产监管。按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号）要求，规范资产管理，维护各类资产安全完整。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监督管理。审计机关对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的管理、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和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规范收费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要求，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指导监督，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四）强化行业指导与管理。行业管理部门要转变管理思路，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工作机制，畅通联系渠道，主动了解掌握在本行业领域内活动的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情况，积极开展政策和业务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性意见、工作方案等。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本行业领域内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引导其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标

准制定、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依规对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实行业务监管，开展专项治理，查办或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信用监管。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评估机制，发挥好第三方评估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六、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严明纪律，借鉴脱钩试点中积累的经验和做法，按《总体方案》和本意见要求，全面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预案，把可能的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业务主管单位要深入宣讲政策，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帮助行业协会商会排忧解难，在脱钩未完成前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行业协会商会要强化风险防控，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处置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确保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91090.html>

国富泰信用入选首批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7月2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发布了第一批共62家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成功入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关于发布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Notice on the release of the list of credit repair service institutions that can issue credit reports for applicants (first batch)).

公告标题: 关于发布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19/07/02 | **来源:**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专栏:** 头条新闻

公告正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开展“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经相关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机构和征信机构自主申报，并作出守信承诺，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对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严格复核的基础上，确定了第一批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现予以公告并说明如下。

- 一、本名单中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将作为行政相对人申请信用修复的有效材料，“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将予以采信。
- 二、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应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信用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修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失信情况、修复情况，并就信用修复申请人是否按要求完成信用修复出具第三方评估意见。
- 三、欢迎社会公众对本次公告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相关情况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异议投诉通道进行举报、反馈（投诉举报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tousujubao/>，或 creditjcc@creditchina.gov.cn）。投诉举报信息经核实后，我中心将及时更新相关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不符合等级要求的相关机构将从名单中撤除。
- 四、未在本名单的信用服务机构申请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可通过 creditjcc@creditchina.gov.cn 提交申请和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我中心将适时增补并发布符合条件的机构名单。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19年7月2日

附件：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2019/07/02

The right sidebar of the website contains a search bar and a '大家关注' (What's Hot)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including one about the release of the first batch of credit repair service institutions.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 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		
（以下排名根据公司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K7YXU
2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91340100MA2MU03T00
3	北京宸信征信有限公司	91110108318113427B
4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7587266221
5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2261942X9
6	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579035025P
7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66769980C
8	北京泰德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3RY974
9	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693217172A
10	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5657850522
11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0072402287B
12	重庆华龙强渝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500000320391039Y
13	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91110000671700518F
14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27825111540
15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91350000786920043M
16	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440606055394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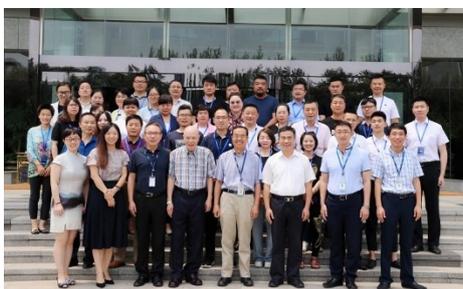
国富泰公司成功入选

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闭环的关键环节。下一步，国富泰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统一要求与规范，发挥自身在信用服务领域的专业性，为信用修复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1349>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成功举办首期信用管理专业人员培训班

6月24-27日，中国商务信用联盟在北京成功举办了第一期信用管理专业人员（中级）培训班，来自全国各地的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律所、信用服务机构以及企业信用管理从业人员等37名学员参加了本次学习、考试通过获得了由中国商务信用联盟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培训学院联合颁发的中级信用管理专业人员证书。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党委书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信用研究中心主任姚广海同志出席开班仪式并做开班致辞。



全体学员合影

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信用服务行业快速发展，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提高为信用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对信用管理专业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亟需掌握新技术的专业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精神，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中国商务信用联盟自2018年起开始实施信用人才培养工程，经过前期专家委员会联合行业专家、信用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多方调研论证，已形成一套专业的课程体系、具有完备的师资力量和教学管理流程。



姚广海书记开班致辞

姚广海书记在开班致辞中指出，中国商务信用联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通过推动信用建设、信用自律、信用互认、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商务诚信建设水平，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盟将以为信用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培养符合当前信用行业需求的专业人才作为己任，运用自身的合作机制和资源优势，召集业内专家学者，集思广益，打造出高品质的培训课程体系，为信用领域智库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学员破冰分享

为了激发全体学员抛下传统思维，全身心投入学习中，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培训之前，联盟秘书处的班主任和助教们煞费苦心，认真谋划，组织全体学员开展了一场破冰活动，通过分组、内部建构，快速形成了6个学习小组，各组学员围绕主题图样讨论各自对“信用”和“诚信”的理解，在此过程中加深了彼此的了解、建立了团队意识、活跃了课堂氛围，以饱满的精神投入到紧张的学习中。



专家授课

培训的师资团队可谓阵势强大，联盟秘书处邀请了由高校信用领域专家、信用服务机构多年从事信用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常年活跃在一线的企业信用管理及风险控制从业人员组成讲师团，包括厦门理工大学阮德信教授、原中华征信所刘火盛教授益博睿征信业务黎薇和蔡鲁豫、华普征信刘宏程和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温玲等，课程设计紧扣信用行业发展趋势，各位讲师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热点问题、信用评级的技术和方法、信用风险管理实务等为学员带来了前沿又有深度的知识与内容。



分组案例研讨

在讲师和助教的带领下，学员们通过理论学习、模拟实践、专题研讨和实地考察，系统了解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动态，掌握了信用管理的理论知识和分析评估方法、具备了解决行业及企业信用管理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信用管理能力得到了全方位的提升。



课堂学习

繁重的学习任务，阻拦不了大家的学习激情。结合白天的理论学习，晚间的分组案例讨论气氛更加热烈，学员结合各自行业的特点，各抒己见、群策群力，每组完成的案例分享都获得了讲师的肯定和点评。



紧张的结业考试

四天三夜的紧张学习，压力很大，但是学员们都觉得通过学习拓宽了现有相关培训的知识边界，注重实操实训，旨在通过信用管理知识的综合应用以提高学员的创新能力，并参加了笔试考核。



学员分享学习心得

结业仪式上，学员代表分享了学习心得并发表感言，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收获颇多，不仅巩固了理论知识，通过案例实操以及与专家面对面的交流探讨，还解决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陈登立联盟理事长作结业致辞

联盟理事长陈登立在结业致辞中感谢专家们的精彩教学、秘书处成员的精心组织和学员们的勤奋投入，鼓励大家都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在工作中不断提升自己。陈总指出，37位学员就是37个火把，星星之火必定燎原；37位学员也是37颗种子，一定会成长为参天梧桐树，引来事业发展的金凤凰。期待各位学员和联盟一起，怀着信念和梦想，共同推动我国信用事业的大发展。



培训现场

恋恋不舍地送别了第一期信用管理专业人员（中级）培训班37位学员，联盟秘书处对未来充满了希望与责任感，立即对培训的反馈表进行了整理和总结。未来，中国商务信用联盟持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信用管理专业人员培训课程，特别是结合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等新技术的崛起对信用行业带来的影响，组织开展信用管理专业人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完善培训工作制度，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为我国信用行业培养顺应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为服务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l/newsList.jsp?sid=91370>

商务部就《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7月4日，商务部网站发布了关于《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表示，2018年立项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已完成起草工作，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19日。

制定电商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是商务部在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的重要举措。

今年1月份，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消费市场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成长性好，这是加快发展的最大优势，商务部将重点抓好提升城市消费、促进乡村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创新流通发展和优化消费环境5方面措施。

其中在优化消费环境方面，王斌提出，重点在商务领域探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措施，制定电商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进一步推动重要商品的追溯体系建设。

7月2日，商务部“一促两稳”发布会上，对2019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重点开展四方面工作。其中第四项为，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健全《电子商务法》相关配套法规，制订电商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以加强信用管理为核心，健全“黑名单”制度和联合奖惩机制。进一步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介绍，该规范结合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组成要素，档案要素的质量保证进行规范，同时利用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基础信息、经营信息、公共信息、社会信息及其他信息要求，对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出对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实施与持续改进措施，有利于提高电子商务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和信誉度。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部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管理。

具体而言，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基础信息（包括注册信息、知识产权、联系信息）；经营信息（包括交易信息、财务信息、经营风险信息）；公共信息（包括行政管理信息、司法信息、资质资格及认证认可信息、荣誉信息、不良信息、信用修复信息）；社会信息（包括专业信用评价信息、市场信用评价信息、联合奖惩信息）；其他信息。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内容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内容较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内容一般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内容不完善。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1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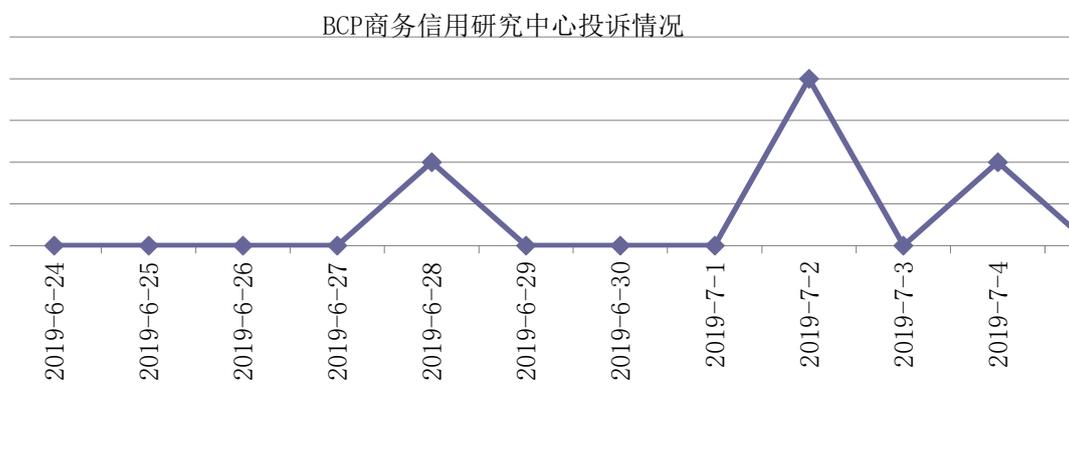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投诉概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4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当当网”、“阿里巴巴”、“翼支付”、“韵达快递”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当当网单方面违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虚假宣传商家单方面终止交易是一种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近日何先生反映在当当网店铺购买活动商品，商家不发货，却一直在销售。将此情况反馈给当当网的同时，也投诉过多次，但当当网都不作处理。事情过去许久突然发现当当网平台已经单方面违约终止订单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何先生 6 月 14 日购买活动商品，商家不发货，却一直在销售。何先生将此情况反馈给当当网的同时，也投诉过多次，但当当网都不作处理。

何先生在投诉当当过程中，当当网平台，未通知，未协商，7 月 2 日发现当当网平台于 6 月 24 日已经单方面违约终止订单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网友诉求：补发商品, 赔偿损失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当当网。经调解：2019-07-04 09:46:51 当当网回复：抱歉给您带来不便，因商品缺货无法为您发出，您的订单商家超时未发货取消，专员联系消费者协商补偿订单金额的 30% (20.7 元)，请您考虑。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1410.html>

翼支付疑对消费者隐瞒欺诈 无法提前还款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孙先生反映在翼支付 APP 甜橙借款前，得到对方明确的答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后续操作中发现始终无法正确还款，期间与翼支付多次沟通均无正确还款方式……

孙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翼支付 APP 甜橙借钱 50000 元人民币，借款时明确告知可以提前还款。

孙先生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还款，通过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无法还款，孙先生联系客服被告知银行支付限额后本人于 7 月 1 日立刻开启单笔大于 50000 元的转账后，还是无法还款。孙先生跟客服反复沟通后，告知先删除 APP 重新登陆，未果。

2019 年 7 月 2 日孙先生再次咨询对方，告知浦发银行可以还款。孙先生于当日开通后浦发帐户后还是无法还款，孙先生要求对方给予解释如何可以还款。

2019 年 7 月 3 日，孙先生再次跟多个客服沟通后，被告知由于其自身 APP 故意设定限额无法提前还款。孙先生认为此种对于消费者隐瞒、拖拉的欺诈行为予以举报

网友诉求：1:告知如何还款的正确方式。2、对应利息收取应节制到 7.1。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翼支付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141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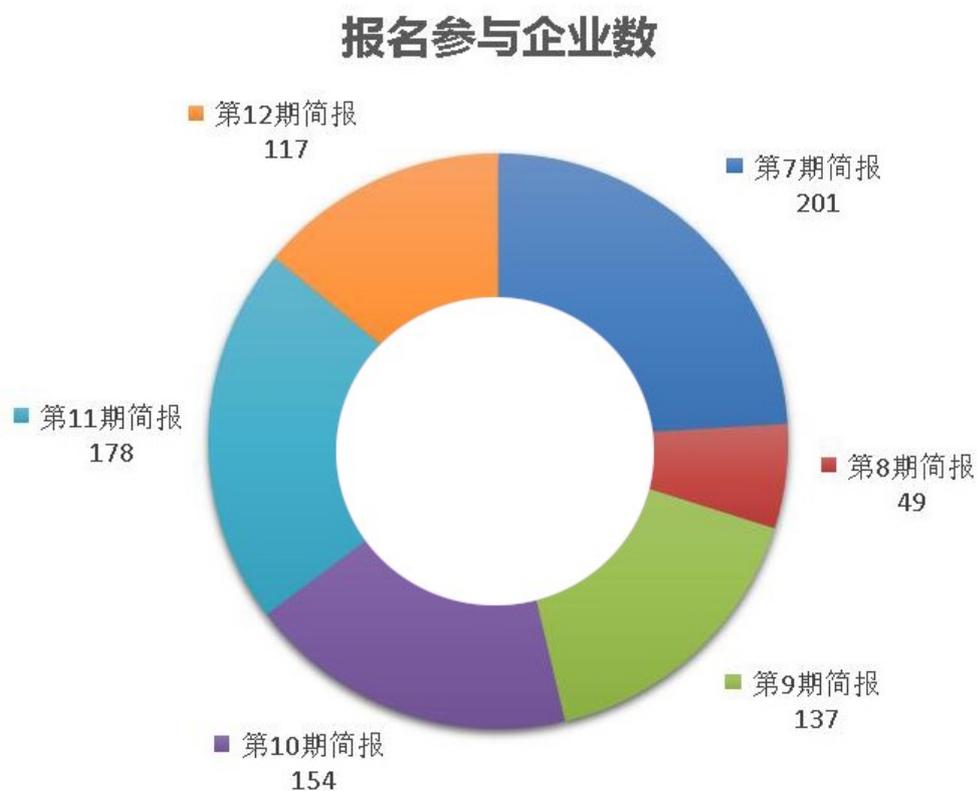
本期 117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共计 11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836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以信用建设为重点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当前，我国市场运行有序、消费需求旺盛、产业体系完备、政策开放透明，仍然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投资目的地，已经具备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坚实基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手段，是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和新动力的关键之举，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要求、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营商环境评价的核心和基础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撑。作为“支配商业活动所必需的政策、法律、制度、规则等的一种复杂的融合体”，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软实力，也是各国各地区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我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要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发挥好政府的服务职能，释放企业主体的活力，实现经济的公平、高效、可持续发展。

营商环境评价的核心和基础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信用经济。市场主体守信履约，且相互信任，形成良好的信用链条，是维系错综复杂的市场交换关系和正常有序的市场秩序的必要条件，也是形成良好营商环境的基础条件。

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信用体系是由征信系统、信用制度及其运行机制构成的有机整体。作为一种信息共享机制和有效的社会治理机制，信用体系通过对失信行为的记录、揭露、传播和预警，旨在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信用信息不对称和信用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惩罚和警诫失信行为，褒扬和奖励诚实守信，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能够实现信用信息的充分共享，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的信用约束机制；能够全方位揭示信用风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信用优良者创造更多、更好的发展条件。正因如此，世界各国都把社会信用体系是否健全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核心和基础因素。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有关方面合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支撑“放管服”改革、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诚信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顶层设计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自 2014 年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印发以来，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推动下，信用建设不断实现新突破。中央深改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涉及信用的议题频频出现，多个信用建设纲领性文件陆续印发。截至目前，社会信用体系的顶层设计和运行机制已基本形成，“信用管终身”的路线图日渐明晰。

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近年来，以支撑简政放权为重点的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实现全覆盖，多层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体系建成并发挥重要作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用信息公示水平大幅提高，推动行政审批加快办理的信用承诺工作正在广泛开展。

信用联合奖惩效果初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运行机制。自《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以来，60 多个部门累计签署 40 个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目前还有 12 个备忘录处于征求意见和会签阶段，推出联合奖惩措施 100 多项。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累计限制乘坐飞机约 1222 万人次，限制乘坐列车高等级席次约 458 万人次，限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约 28.6 万人次。失信企业限制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近千亿元。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全面推进诚信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重点围绕信用承诺和公示方面开展工作。在信用承诺方面，结合“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大面积推行审批替代型或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承诺部分取代前置手续、审批报件。研究制定相关领域信用承诺替代审批制度项目清单，明确可以开展容缺受理服务的非即办类审批服务事项。加强公示方面，充分利用信用中国以及各地方信用网站，开展包括医疗卫生、交通、教育、旅游、金融、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民生领域

信用信息的公示，以公示带动采集、以公示带动共享、以公示带动奖惩，实现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的一体化、长效化。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大力发展信用服务业。推进政府各类信用数据归集，开展信用大数据试点示范，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第三方信用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出台促进信用服务业创新发展政策，培育具有较强市场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加快推进政府数据与市场主体数据融合开放，支持信用领域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推动信用产品创新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加大信用应用探索创新力度，为“信用管终身”贡献经验。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实现信用管终身，关键在于信用产品和信用应用，为此，需加大信用应用探索创新力度，一方面，鼓励更多城市开发符合自身城市定位的市民个人信用积分；另一方面，让守信企业可以在优惠政策、财政资金以及金融信贷、市场交易等方面得到更多机会。总之，要充分释放信用价值，提升社会对良好信用的获得感。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务诚信是指政府要对社会、对公民恪守信用准则，其核心是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发挥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示范表率作用。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廉洁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BCF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91386.html>

2019年6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6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严格规范认定联合激励对象，建立异议投诉机制，及时动态调整名单。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建立模范践行诚实守信个人的信息归集、核验、共享和激励成效反馈机制。

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引入信用管理手段

6月4日，司法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质量监管，对存在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行为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需严格纳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并及时公示对其进行重点监管，督促整改。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177人列为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行为人

6月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消息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2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将177人列为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行为人，该名单信息已经全国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给参与联合惩戒各部门，共同落实联合惩戒措施。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

6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确定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唐山贺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248家企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鼓励已公布企业要在改善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实现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五、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2019年5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6月6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5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5月份，相关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276,835条，涉及失信主体246,553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70,181家，自然人176,372人。5月份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74,642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17,382家，自然人57,260人。

六、人社部官网开通“根治欠薪进行时”专栏

6月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门户网站开通“根治欠薪进行时”专栏，专栏下设政策法规、曝光台、欠薪入罪、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维权渠道、工作动态6个栏目，旨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根治欠薪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便捷高效回应群众关切。

七、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6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称，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要求，为市场主体公示营业执照提供便利的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市场监管总局设计开发了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

公告指出，经过前期测试，系统定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主要面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网上亮照服务。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亮照系统(<https://zzlz.gsxt.gov.cn/businessShow/>)，按系统提示输入亮照信息后，系统即生成该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展示链接和标识图标。

公告指出，市场主体将电子营业执照展示链接及图标嵌入网页，便可实现营业执照网上自主公示。社会公众点击网站上公示的电子营业执照亮照图标可对该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进行真伪查验。

八、中办国办《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强调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

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大力推介专项债券项目，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快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在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九、央行注销两家企业征信备案资质

6月10日，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发布《关于注销大连倍通商业信用咨询有限公司和沈阳道泓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公告》，注销了这两家公司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作废其持有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强调开展医保信用管理

6月1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指明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从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简化审批服务等6个方面入手，提出22项政策措施。通过优化医保定点前置条件，缩短申请等待时间，开展医保信用管理，严厉打击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实现社会办医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明确十个方面、共计53项主要任务，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前进，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十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指出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

6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指出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学者，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

十三、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25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6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25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称，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蜂产品，食用农产品3类食品25批次样品不合格，其中涉及生物毒素、农兽药残留、微生物、重金属等问题。

十四、2019 中国养老机构发展暨长三角养老一体化高峰论坛在上海举办

6月12日，长三角养老协会联合体、智库养老研究院协办的“2019中国养老机构发展暨长三角养老一体化高峰论坛”在上海召开。会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简称三省一市）的17个地级区（市）成为区域养老一体化首批试点。三省一市民政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拟建立区域统一的养老机构诚信系统与“黑名单”制度，统筹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资源。

十五、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

6月12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调、社会共治，注重标本兼治，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做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保护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六、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

6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和促进进出口多元化发展。会议明确，加强信用监管，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和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和经济平稳运行。

十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5月份失信治理月度分析报告

6月13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2019年5月失信治理月度分析报告》。报告指出，2019年5月失信治理情况主要呈现如下特点：一是新增失信黑名单主体数量较上月环比有所下降，税收征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退出步伐较快；二是失信主体积极主动进行信用修复；三是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十八、制冷产品抽查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将被纳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6月13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提出将严厉打击产品能效虚标、认证检测作假、虚假宣传等行为，增大制冷产品抽查力度。完善监督抽查结果公布制度，将抽查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实现到 2030 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提升 30%，制冷总体能效水平提升 25%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

十九、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累计收录 9.9 亿自然人、2591 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有关信息

6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在国新办吹风会上表示，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行和维护的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成为世界上收录人数最多、数据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征信系统。目前，征信系统累计收录了 9.9 亿自然人、2591 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有关信息。征信体系建设在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方面，正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十、《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强调加强信用监管

6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强调加强信用监管。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评估机制，发挥好第三方评估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十一、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 年第一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6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通过“信用交通”网站正式发布 2019 年第一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当事人信息。公告称，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 36 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通运输部通过“信用交通”网站正式发布 2019 年第一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当事人信息。

二十二、国家发改委召开 6 月份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6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召开 6 月份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介绍，近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呈现四方面进展，包括公共信

用综合评价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继续提升，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大以及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成效显著。

二十三、《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6月17日，南京市信用办发布关于《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条例旨在加强信用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长三角地区和南京都市圈信用一体化进程。

二十四、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

6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提出6-11月联合开展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查，营造诚信经营，良好消费的健康网络市场。

二十五、国家卫健委就危害医疗秩序进行联合惩戒有关问题进行回应

6月18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就危害医疗秩序进行联合惩戒有关问题的回应》称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了一批危害正常医疗秩序责任人被列为失信行为人的情况及部分典型案例。现从将相关人员列为失信行为人的依据，开展联合惩戒的背景，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惩戒措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五个方面进行答复。

二十六、市场监管总局就《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信息公示要以信用为主导，实用管用为标准，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法律地位，增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建设。

二十七、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就“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的回应》

6月18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就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的回应》指出，2018年全国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查处无证行医案件19245件，罚款1.36亿元，没收违法所得4954万元，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06件；查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违

法违规执业案件 28799 件，罚款 774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48 万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42 家，吊销诊疗科目 101 家，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7 人。

二十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第四期部分天然气领域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6 月 20 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第四期部分天然气领域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计评出天然气领域“优”级企业 102 家、“良”级企业 12112 家、“中”级企业 15593 家、“差”级企业 250 家，其中连续两次为“差”级企业 204 家。

二十九、央行网站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6 月 24 日，央行网站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提出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明确空头支票违规行为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空头支票行政处罚，及时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违规信息。

三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

6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首次发布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白皮书——《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报告显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总体取得积极进展。面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和企业营商环境不完善的问题，明确要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来源，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持续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三十一、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6 月 25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指出，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六稳”的重要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政府管理和服行“简约”之道，程序、要件等都要删繁就简、便民利企。

三十二、企业信息联合核查系统在北京启动

6 月 26 日，央行、工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部委在北京共同启动企业信息联合核查系统。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人员手机号码、企业纳税登记状态、企业股东出资人信息、是否纳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等，银行都可上线查询。

三十三、国办《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明确建立家政人员信用记录管理制度

6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家政人员信用记录管理制度，提升家政服务质量，推动重点城市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形成示范效应。同时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三十四、“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微信小程序（1.0版）上线运行

6月26日，民政部开发设计的移动应用产品“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微信小程序（1.0版）上线运行，实时归集公开了全国83万家社会组织基础信息。公众可一键查询社会组织真伪、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及办理相关事务。

三十五、国家发改委发布第十六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

6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第十五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第十五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包括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5名、非法集资个人173人和180名其他严重违法名单。

三十六、6月末全国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数量130家

6月27日，央行征信管理局网站发布消息称，截至2019年6月末，全国共有21个省（市）的130家企业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分支行完成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情况详见各人民银行分支行互联网站。

三十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2019年5月失信风险警示报告

6月28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2019年5月失信风险警示报告》。报告显示，5月份通过大数据舆情系统共归集有关媒体传播量较高的失信案例334件，主要涉及套路贷、不合格产品、电信网络诈骗、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食品安全、非法集资等行为。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91328.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